

湘江保护协调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湘江保护办〔2018〕1号

关于印发《2018年湘江保护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湖南省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二个“三年行动计划”（2016~2018年）实施方案》（湘政办发〔2016〕26号）和湘江治理与洞庭湖治理会议精神，湘江保护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商省直成员单位研究制定了《2018年湘江保护工作要点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湘江保护协调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4月3日

2018 年湘江保护工作要点

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,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之年,湘江保护工作的主要目标是以“治”与“调”为重点,进一步改善流域生态环境、优化流域产业结构,全面完成第二个“三年行动计划”。

一、加强水资源管理。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,实施国家节水行动,深入推进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,大力推进取水许可清理规范和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,确保 2018 年流域用水总量控制在 175 亿立方米以内、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60 立方米以内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.53 以上、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小于 11%。

二、加强工业污染防治。继续推进十大重点行业整治整合,严格高污染、高能耗项目准入。加强企业污染物排放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排查监管,确保达标排放。以五大重点区域为重点,推进涉重金属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和重金属历史遗留污染整治修复。

三、加强农业污染防治。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分区管理制度,强化禁养区监管,防止退养反弹。各市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75% 以上。开展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,完成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 470 万亩,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% 以上。

四、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。完成县以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

厂新(扩)建 12 座、提标改造 21 座,加大管网建设(改造)力度,提升污水收集能力,新城区排水管网全部实行雨污分流。加快推进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,完成 50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。完成 35 座存量垃圾场治理,50% 以上的地级城市建成垃圾焚烧或协同处置设施。

五、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。积极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,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。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,严格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。开展农村“厕所革命”,加快推进农户改厕和粪污治理。

六、加强河道、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。规范流域采砂秩序,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,全面清理整顿河道水域长期停泊不用、无人管理的“僵尸船”。推进船舶污染物岸上收集点建设,建立接收、转运、处置部门间联合监管制度。

七、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。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名录核定,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。推进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和保护区规范化建设,完成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77 个环境问题整改,依法迁建、关闭或拆除一、二级保护区内 17 个入河排污口。

八、加强不达标水体治理。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,完成 86 个城镇黑臭水体治理,其中地级城市建成区 23 个,县级城市建成区 31 个,乡镇建成区 32 个。根据各地综合治理方案,加强蒸水、涟水、浏阳河、捞刀河等重点支流的污染整治,确保入干流水质有所改善。

九、加强生态修复与保护。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和乡村绿化美化建设,严格控制在上游生态脆弱地区开垦土地,重点推进交通沿线“裸露山地”绿化攻坚。继续推进流域退耕还林还湿,全面总结第一批试点经验,完成试点面积1.9万亩。加强水生生物保护,完成《湖南省渔业条例》修订,加强长沙综合枢纽、土谷塘航电枢纽鱼道运行管理,加快株洲航电、大源渡航电鱼道建设。

十、加强重金属污染风险管控。在重金属水体超标地区,建立突出环境风险隐患管理台账,开展重金属污染防控监测断面常规监测工作,制定整治方案,落实整治措施,着力推进流域内遗留废渣污染问题整治,逐步改善断面重金属超标问题。

十一、加强露天开采非金属矿山管理。严格落实《湖南省湘江流域露天开采非金属矿开发利用与保护专项规划(2016~2020年)》,转变矿业发展方式,强化水土保持,关闭退出禁采区和限采区内应关闭的矿山企业,禁采区以外矿山企业限期达到准入标准,逐步恢复湘江流域自然生态。

十二、加强管理能力建设。修订《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》,全面建立河(湖)长制,构建责任明确、协调有序、监管严格、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机制。推动实施流域规模以上重点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测,提高流域保护监控能力。继续推进流域上游永州、中游衡阳、下游长沙联合执法控制点建设,增强流域执法能力。

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8年4月3日印发